

#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备案办事指南

## 一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》。

## 二、备案条件

生态环境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中填报登记表项目

## 三、备案方法

- (1) 登录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(epb.zibo.gov.cn)
- (2) 点击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】--注册--登录--填报(参考模板)--提交--打印--签字--盖章。

## 四、修改或删除

建设单位无法自行修改或删除,应向张店生态环境分局提出申请。

- (1) 关于变更或删除原登记表备案的申请(盖章、签字,1份);
- (2) 原登记表备案手续(原件,签字、盖章、1份);
- (3)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(1份);
- (4) 法人代表(或负责人)身份证复印件(1份)

## 五、办理时限

法定时限: 无

承诺时限: 备案(自行办理); 修改删除(1个工作日)

## 六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## 七、联系方式:

1. 联系电话: 0533-3140519
2. 电子信箱: [zdqhbffjxkk@zb.shandong.cn](mailto:zdqhbffjxkk@zb.shandong.cn)

## 八、通讯地址

张店市民中心投资项目审批室/A30 窗口(张店区新村西路 220 号)

-----  
备注:

- 1、点击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公示系统】—输入单位或代码即可查询备案情况。
- 2、请加入张店环保许可群（QQ 群号：323479017）——<文件>—<登记表备案>中下载有关材料模板。